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10號

聲 請 人 王素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12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

附表：

證券字號	股數
81-ND-453835-1	1,000股